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35.27%,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89%,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2位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15位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 预留股份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4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5.39元。

5、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5.99元。

6、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22,810,538股增至总股本184,215,807股。

7、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1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5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9、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宏、王必播、张隆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68,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25,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1%。

11、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100,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4,05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84,050,807股增至总股本294,481,291股。

13、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对公司回购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播、张隆凯、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的股份进行调整,由原回购数量169,650股调整为271,440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高九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唐亮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1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259.315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06%。

15、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张磊、夏佩、马原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240股。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71,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71%。

16、2015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0,520,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520,81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1,041,622股。

17、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邓小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28,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4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第三期解锁数量为6,686,5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18、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邬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2%。

二、激励计划设定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截至2016年1月16日,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第三个禁售期已届满36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2)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35.27%,满足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70%的条件; 201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89%,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上一年度,所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份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份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事务所认为,捷顺科技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解锁相应的后续手续。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1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2.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3.选举赵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4.选举李　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5.选举樊　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6.选举杨保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因此,该议案投票选举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把所有的表决股数投给上述6位候选人中的1人或多人,但最多不能超过6人。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选举王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3.选举江　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因此,该议案投票选举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把所有的表决股数投给上述3位候选人中的1人或多人,但最多不能超过3人。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选举郭中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2.选举沈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2人。因此,该议案投票选举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把所有的表决股数投给上述2位候选人中的1人或多人,但最多不能超过2人。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上述三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投票选举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1月29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1月29日。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12

(二)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五)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六)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1.1	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1
子议案1.2	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2
子议案1.3	选举赵院生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3
子议案1.4	选举李　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4
子议案1.5	选举樊　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5
子议案1.6	选举杨保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6
议案2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2.1	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01
子议案2.2	选举王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02
子议案2.3	选举江　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03
议案3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
子议案3.1	选举郭中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01
子议案3.2	选举沈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投资者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和"密码服务"栏目,即可查阅"服务密码申请指南说明"。股东可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领指南》办理服务密码。

(二)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申请数字证书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1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1.1	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1.2	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1.3	选举赵院生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1.4	选举李　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1.5	选举樊　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1.6	选举杨保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2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2.1	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2.2	选举王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2.3	选举江　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3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
子议案3.1	选举郭中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子议案3.2	选举沈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6年1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6—L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2月3日

4、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L4、2016—L5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和交易结构进一步沟通和探讨;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6-00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至-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　-39.31%至-21.97%	亏损:-11,5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31元至-0.24元	亏损:-0.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已经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公司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数据,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公司2014、2015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贵阳综合保税区内国家展示馆及配套物业项目	53.4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福建福州京东方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46.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四川成都京东方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	41.5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山东青岛兴源巴黎城项目一期	34.0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陕西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30.7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东莞常平珠宝文化产业中心厂房项目	30.0
7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华大基因大梅沙基地项目	21.5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拉奇-拉合尔高速公路(苏库尔-木尔坦段)项目	184.6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广东珠海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项目	168.3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河南三门峡至洋口港铁路通道项目三期1-5标段	164.0
4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综合建设项目	63.9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津巴布韦PER Lusulu煤电厂项目	57.4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重庆巴南区龙洲湾隧道PPP项目	26.3
项目金额合计			921.5
项目金额合计/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12,000 – 14,500 比上年同期下降:12%-27%	盈利:16,52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约0.15	盈利:0.1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上年同期,公司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实现收益8,972万元。

2. 报告期内,受行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精细管理,深化内部改革,开展降耗节支增效活动等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运行平稳,运营成本有所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